

香港獨立媒體

政府權力

規管廣播機構(電台)的法例主要有二:《電訊條例》(106章)和《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以及通訊局發出的各項業務守則,如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蘇錦樑多次發表「政府不干預私人機構」論。可惜他沒有同時告訴市民,特首、行政會議以至通訊局在相關法例上地位何等超然。下列數項:

通訊局會可以「不時與持牌人磋商,檢討各項守則」;

1. 要求持牌機構的主席和管理層必須在香港通常居住並連續居住不少於七年;
2. 《391章22條》列明通訊局有需要時「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在任何合理時間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包括調查任何與持牌人業務相關的簿冊、紀錄、文件;
3. 《391章24條》規定,凡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a)、「本條例或《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b)」、「任何業務守則(c)」、通訊局「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指示(d)」,局方皆可以書面通知持牌人繳交罰款;
4. 《106章13條》甚至賦予政府對廣播機構至高無上的權力:在緊急情況下由政府接管電訊電台「凡總督(現為「特首」)認為已發生緊急情況,而由政府控制電訊電台是有利於公眾服務的,則他可藉由他簽署的手令,指示或安排手令所指明的電訊電台被接管和用於政府服務,以及在不抵觸政府服務的情況下用於他認為合適的普通服務;或指示和授權他認為合適的人以他指示的方式,對他所指明的電訊電台加以控制」。

看罷這些法例所賦予調查和接管的權限,政府想介入,怎會難?我們當然不是期望政府隨意接管某電台,或者輕易向持牌人索取高度商業機密資料。不過,現實是香港有一家通過政府繁複的審批牌照程序(包括公眾諮詢)的電台,開台不久股東卻刻意違反發牌時對政府作出的嚴肅投資承諾,而部分股東又言之鑿鑿聲稱和政治打壓有關,經常強調捍衛本港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的政府,真的可以無動於衷、「闊佬懶理」?

我: 政府絕對是 1 隻有利爪既猛獸, 家下只係炳成梁既絕技, 龜縮!

人權監察認為, DBC 停播令聽眾

即時

1. (精神上) 失去收聽其廣播的機會, 社會亦喪失一發展中的言論平台, 影響香港的言論空間,
我: 小數民呢? 印尼...
2. (經濟上) 其工作人員和本地亦失去了寶貴的職位,
我: (DBC 係數碼廣播的搖籃... 在 1 年多既試播期間一培育出一批數碼廣播的人才, 研究出一些數碼廣播的技術 E.G. 數碼 RADIO)

日後

3. 更令日後私營投資數碼聲音廣播更形艱巨, 為公營推展聲音數碼廣播增添困難, 嚴重窒礙了今後香港聲音數碼廣播的進一步發展, 長遠地損害本地的廣播事業, 障礙開拓大氣言論渠道, 損害整個社會的表達自由。

因此, DBC 停播明顯涉及和有損重大公眾利益。如果其間牽涉政治打壓, 更是公眾利益攸關。

議員

多位立法會議員指出 DBC 事件涉及「政治打壓」，「影響新聞自由」，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

公民黨議員湯家驊，自己處理商業糾紛 40 年，從無見過有人「不買、不賣股份，不注資，且竭盡所能阻止公司運作」的，故稱是次事件為「以商業糾紛去遮掩、粉飾政治打壓新聞自由、言論自由」。

民主黨代主席劉慧卿引用未大股東之一黃楚標的錄音，指 DBC 是因為受到「政治打壓」而停播，並令很多市民「受到影響，失去選擇」，故當局「絕對要過問」。

民建聯議員聯鍾樹根在發言時就批評，如只根據錄音中「第二者、第三者」的說話作出無限演繹，「道聽途說，『子烏虛有』」，並反問各議員：「將這些事情政治化有好處嗎？解決到問題嗎？」

我：他就明確指出了，身為政府官員應該去了解和解決問題。「還中聯辦公道」

資深媒體工作者/商人

徐少驊.

盛傳中聯辦曾命令 DBC 股東黃楚標拒絕繼續注資和賣盤，導致電台無法經營。資深媒體工作者徐少驊認為，若事件背後確涉及政治打壓，政府應介入調查：「現在不斷流傳，還有黃楚標的錄音把事情拉上中聯辦，若政府不作調查，大家就是這樣看。」

徐少驊說，可能黃楚標「誤會」了中聯辦意思，也有可能該錄音是「不代表官方的私下言論」。不論如何，政府都有責任調查清楚事件，「還中聯辦公道」。

林以諾牧師認為，現時政府非常「忙碌」，特惠生果金和東北發展已鬧得熱哄哄，政府實無閒暇理會 DBC 電台事件。徐少驊也預料，政府或會對事件不了了之，使 DBC 「翻生」機會渺茫：「若背後有政治陰謀，你猜梁振英會不會理？當然不理！」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講師 -黃天賜

傳媒透視 2012 / 12

分析了梁振英政府樂見 DBC 停播原因，為免人說陰謀論，暫不引述。

公共空間的收窄

DBC 停播，是純商業糾紛？還是政治施壓？只有 DBC 的股東最清楚。不過，有一點大眾必須清楚，DBC 停播，從此少了一個獲取資訊的渠道，少了一個發表言論的大氣空間。傳媒同業、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教育工作者站出來，不是要為 DBC 發聲，而是為大氣電波下的言論自由發聲。

三十四年前，佳藝電視倒閉，未能打破本港只有兩間免費電視台的局面，此後的三十四年，香港未再有第三間免費電視台。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的聲音，也只聞樓梯響，不論大眾對兩間現有免費電視的新聞或製作有任何不滿，也沒有第三方免費電視資訊的選擇。如今，正式播放只有一個月便結束的 DBC，會否重蹈佳藝電視的覆轍？在可見的未來，究竟會否有新電台或電視台出現，擴大公共領域的質和量？還是政府繼續「閉關」，持續攏絡，讓言論空間日益收窄？

我：政府現在的態度是支持數碼聲音廣播?? 還是蘇錦樑局長有能力問題?

前高官王永平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先說言論自由的考慮。假如有傳媒老闆(或股東)因(包括政治的)種種原因，不歡迎某人加入發聲，或把製造噪音的原有員工解僱或減聲(只要政府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事)，此舉可以被批評為損害言論自由，但政府沒有責任去干預(例如要求某些異見主持必須聘用或留下)。又假如有傳媒老闆(或股東)因(包括政治的)種種原因決定不再經營業務，市民可以不高興，但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沒有責任介入(例如接管公司或要求公司復業)。

但 DBC 不是一般情況。既然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而 DBC 亦是數碼廣播的先行者和最大規模的經營者，政府的責任不應該止於密切留意情況(即自貶為關心時事的路人甲)，而是去認真了解箇中情況，例如要求有爭拗的股東解釋各自立場和其採取某些影響正常廣播的行動(例如停止注資)的理據。這樣做有助政府掌握有關資料及事實，在有需要或事態發展到某一階段時(例如通訊局決定向 DBC 吊銷牌照)，向市民大眾交代事件始末，包括 DBC 停播是什麼因素造成，以及向市民解釋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繼續推動數碼廣播發展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DBC 消失了，不代表香港的言論空間收窄了(除非政府不再發數碼廣播牌照或去監管愈來愈蓬勃的網上廣播)。我接受言論自由不能保證發聲或撰文的異見人士享有私營媒體聘用的權利。但基於維護言論自由的原則，政府有責任交代獲發牌機構，例如 DBC 不能履行發牌規定甚至最終倒閉的原因，以及釋除市民對政府為何袖手旁觀的政治疑慮。

再說法治的考慮。我不認為錄音帶裏面的幾句話可以構成政治干預。我們亦不應該只聽一面之詞。黃楚標等股東向法庭成功申請審視公司賬目、委任臨時接管人和頒發禁制令，顯示他們有一定的理據在手。政府介入了解事件，其實可能是還這些股東一個公道。法治亦是體現在尊重合約精神上。現在股東爭拗影響 DBC 向政府承諾的注資金額和導致正常廣播終止，政府豈能以個別股東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這個空子而推卸責任，袖手旁觀？

我對 DBC 股東爭拗之間誰對誰錯未能下結論（因為資料不齊全）。但政府對這件事不聞不問卻是不負責任。假如政府繼續不理，立法會應該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並代表市民向政府問責。

政府

蘇錦樑承認曾應 DBC 台長鄭經翰要求，於 9 月 26 日下午與他和 DBC 行政總裁何國輝會面。蘇錦樑在回應時表示，自己於 1 個月前曾與鄭經翰及 DBC 行政總裁何國輝會面，鄭經翰向他播放了「一段錄音」，但卻是網上流傳版本的「節錄的節錄」，故他不會評論「在一個聲音檔案內某人引述他人的說話」的問題。

他又重申，政府的政策一向支持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致力提升數碼聲音廣播的服務水平，亦一直堅決維護言論自由，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故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內部事務。

讓我首先列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 26/10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重點如下：

1. 政府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

我：點支持？最大的倒下也不理？用咩支持？又是叫另外那 3 間日夜重播？

2. 政府堅決維護言論自由，但同樣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

我：維護言論自由？有一段錄音就像講緊抹殺言論自由，你有冇去了解過係真定假？

3. 牌照規管 DBC 的投資金額，但個別股東的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

我：有冇見過所有股東？有冇真實了解不注資原因？是不是事實？你去了解，唔代表叫你插手，但你有冇？

4. 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但堅持不干預傳媒機構內部事情的原則，因為這不是市民所樂見的。

我：如果有個股東唔比錢，9 巴/TVB 要停行駛/播一日，你又唔理？

5. 通訊局正根據牌照條款和既定程度處理 DBC 可能違規的個案。

我：你政府你有好大既權去處理，你家下用左幾多？其餘的係咪唔需要？係咪要廢左你呢個庸官/權力？

自己

梁振英在勝選講話中提到了人們對他能否保證香港回歸中國後一直享有的自治的擔憂，也就是香港在一國兩制基礎上享有的基本法。他說：“這次選舉重新保證了我們的核心價值，那就是法制、人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以及集會自由。在此我對香港市民作出莊嚴的承諾。我上任之後，香港人在今

天所享有的自由和權利，絕對不會有任何的改變。”

通訊事務管理局職能

職能

處理香港的電訊和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發牌、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係 DBC 股東沒有注資消息出現時, SO 錦良先生做了什麼?

作為 1 個人民既公務員, 佢既責任” 處理香港的電訊和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發牌、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 之後佢有冇去了解事情?

另一方面, 投資期根據向政府的承諾,所有股東們都是完成注資的計劃. 而現時卻不願注資.

假設真的是"管理不善"吧.為何不能把股份賣給對方呢?

注明對股份不買不賣,這又是正常嗎?

你也可以說,股東都可以有自己的政治/商業立場,點解一定要同政治拉上關係?

就是聽以下這一段錄音和了解黃楚標和電台發牌的背景了.